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香港商维京百代音乐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与被告重庆市电信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9-17 10:27:39

重庆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渝五中民初字第24号

原告香港商维京百代音乐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住所地中国台湾台北市松山区民生东路3段128号14楼。

负责人王培荣,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谭耀文, 上海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翁才林, 上海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重庆市电信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51号。

法定代表人邹炳焯, 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香港商维京百代音乐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与被告重庆市电信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香港商维京百代音乐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以双方经协商已经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7年2月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香港商维京百代音乐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五)项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香港商维京百代音乐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6710元, 减半收取3355元, 其他诉讼费预收1678元, 实收100元, 合计3455元, 由原告香港商维京百代音乐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曹 柯
代理审判员 张小明
代理审判员 杨丽霞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孙小乔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